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108.06.05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通過

108.08.20 台聯大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

109.10.15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1.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2.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3 教務會議核備

一、本學程為跨校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分學程，結合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之相關師資，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的協助下，提供跨領域整合與多元課程，培養太空科技與工程領域所需的核心理學識及實務經驗，孕育太空科技人才，促進國內太空產業發展。

二、本校各學院的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之課程。凡修畢本學程 16 學分（含）以上並符合下列分布者，可申請於成績單上加註「修畢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1. 必修「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一門 3 學分。

2. 必選修至少 3 學分。

「專題研究」和「太空實作與應用」或「火箭設計與實作」或「太空任務設計 I」之實作課程任一種。（選專題研究者須與太空實作與應用課程一起修習）

3. 選修課程如下列特色課群：

i. 太空系統與實作

ii. 太空動力

iii. 太空科學與天文

iv. 太空遙測

v. 太空機械

vi. 太空電機

特色課群所包含之課程每學期由學程辦公室另行公佈。

三、學生得選修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所開設之同課群課程以抵免本學程之修業規定。學生所屬系所之課程經審核抵算跨校學程學分者，總數不得超過 9 學分，必修課程（「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專題研究」和「太空實作與應用」、「火箭設計與實作」、「太空任務設計 I」）不在此限。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程序應填寫：

1.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學分學程」申請表。

五、本校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程序如下：

1. 畢業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學程辦公室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2. 學程辦公室初步認定選修學分足夠後，將學生所修課程轉送註冊組，於畢業時在成績單上加註取得學程名稱及核發學程證書。

六、相關資料均可上網參考學程網頁：<http://www.ss.ncu.edu.tw/STEP.html>

七、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並經台聯大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